

1、《民航飞行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学生处发〔2010〕19号）

民航飞行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35号）的相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我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学费补偿款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以下简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我校毕业生指由我校统招的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每个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不包含住宿费及书本费，下同）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五条 每年学校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的文件要求，上

报我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国家对获得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格的应征入伍报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

第六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我校毕业生按规定填写《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由本人向学校递交《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还需提供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的毕业后还款计划书复印件，其中，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申请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七条 代偿款的发放将按以下程序进行实施：

1、中央部门高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由其拨付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学校收到资金后，向毕业生补偿学费，对于申请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由学校代替毕业生按照还款协议，向银行偿还在本校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再将余下的资金汇给毕业生。

生源地办理助学贷款应征入伍毕业生，在收到代偿资金后，一次性向银行偿还生源地助学贷款本息。

第八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毕业生，取消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资格，其已拨付资金按有关规定收回。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民航飞行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学生处发〔2013〕20号）

民航飞行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510号）的相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我校在校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退役后复学实行学费资助。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学费补偿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中，我校在校生指由我校统招的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每个应征入伍的在校生每学年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在校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不包含住宿费及书本费，下同）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在校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

应征入伍的高校在校生退役复学后，可以按规定申请获得学费资助。国家对申请学费资助的退役复学的高校学生每学年资助学费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每学年学费标准高于6000元的，按照6000元的金额进行资助；每学年学费标准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学费收费金额进行资助。

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补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五条每年学校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的文件要求，上报我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国家对获得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退役复学后学生学费资助，实行一次性申请，一次性审批，经费一次性拨付。

第六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应征报名的高校在校生登录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系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下载并向学校递交《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还需提供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的一次性还款计划书复印件，其中，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申请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七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在校生，退役复学后，按照发下程序申请学费资助：

1、退役复学的在校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资助申请，填写并提交《应征入伍高校复学学生学费资助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

2、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申请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八条 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及退役复学按照以下程序实施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

1、中央部门高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校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

家助学贷款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由其拨付中央部门所属高校。

2、学校收到资金后，向学生补偿学费，对于申请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由学校代替毕业生按照还款协议，向银行偿还在本校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再将余下的资金汇给学生。

生源地办理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毕业生，在收到代偿资金后，一次性向银行偿还生源地助学贷款。

3、学校收到退役复学学生学费资助资金后，分年度直接用于缴纳学生本人的学费，并将开具的按年度缴纳学费的票据交学生本人。

第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取消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资格，其已拨付资金按有关规定收回，且不具备申请学费资助的资格。

其它原因退出现役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3、《民航飞行学院毕业生直招士官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飞院发〔2015〕145号）

民航飞行学院毕业生直招士官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志愿兵役，提高部队士官人才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联合印发《关于对直接招收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国家对对应征入伍服志愿兵役的我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学费补偿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中，我校毕业生指由我校统招的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每个学生每学年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不包含住宿费及书本费，下同）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研究生12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8000元（研究生12000元）的，按照每年8000元（研究生12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

本、专科学生、研究生补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五条每年学校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的文件要求，上报我校应征入伍服志愿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国家—2—对获得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服志愿兵役的学生，实行一次性补偿或代偿。

第六条 应征入伍服志愿兵役的学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直招士官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下载并向学校递交《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还需提供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的一次性还款计划书复印件，其中，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对申请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3、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七条 因学生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取消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资格，其已拨付资金按有关规定收回，且不具备申请学费资助的资格。

其它原因退出现役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4、《民航飞行学院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实施办法》（学生处发〔2013〕19号）

民航飞行学院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并下发了《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文件，根据文件的相关精神，结合我校实施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意义：退役士兵安置事关军队建设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历来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逐步显现，以能力素质为基础、公开择优、双向选择，已成为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用人的主要方式。为适应新形势要求，对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施教育资助政策，可以使更多士兵在退出现役后能够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知识和技能水平，实现“二次专业化”，由军事专业人员转变为经济建设人员。这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的有效手段，是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内容，对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社会稳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第三条 资助对象：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四条 资助内容：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第五条 资助标准：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最高不超过年人均 6000 元，高于 6000 元部分自行承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资助方式：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和隶属关系补助退役士兵学生所在学校，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第七条 资助流程：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愿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被我校录取并到学校报到后，自愿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教育资助申请”。

(2) 学校核实学生信息后，将录取退役士兵人数和所录专业收费标准汇总向主管部门报送，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退役一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入学校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5、《民航飞行学院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学生处发〔2010〕18号）

民航飞行学院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是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等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我校毕业生指由我校统招的全日制研究生、本、专科学生；定向、委培、非应届毕业的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到西藏从事艰苦行业的应届毕业生除在拉萨城区的均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关于第四条和第五条内容尚不明确的参看附件 1《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界定》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七条 每个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不包含住宿费及书本费，下同）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6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 6000 元的，按照每年 6000 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要求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共计3次代偿完毕。

第九条 学校每年将分为两批次向教育部汇总提交学生的申请材料：第一批是针对在签订三方协议时即毕业离校之前就能够确定工作岗位及实际工作地点的毕业生的申请；第二批是针对：(1)符合第一批申请条件但未及时准备好申请材料的毕业生的申请，(2)在毕业时不能确定岗位及实际工作地点而需要到单位报到以后进行二次分配定岗及实际工作地点的毕业生的申请。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毕业离校之前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学校会按照相关要求将代偿款发放到学生本人提供的个人账户，学生本人必须按照还款计划优先将代偿款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 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之前应该准备好以下申请材料：

(1)、《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附件2，需自行办理学院意见和财务处审核意见)；

(2)、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复印件一式两份(必

须按就业协议原纸张 A3 双面复印);如果没有就业协议则必须提供就业劳动合同,一式两份;

(3)、学生信息统计表一份(附件 3);

(4)、分配就业证明表原件一式两份(附件 4),或者二次分配就业证明原件一式两份(附件 5),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必须填二次分配就业证明表。

(三)学校接收第一批毕业学生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为每年 6 月 15 日,接收第二批毕业学生申请材料(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的截止日期为当年 12 月 15 日。学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针对第一批学校在每年 6 月 25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针对第二批学校最迟于当年 12 月 25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四)学校接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批复文件以后,会在第一时间将批复名单公布,学校在收到中央划拨的代偿款以后会尽快根据批复名单进行代偿款的发放。

第十一条 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同学的代偿款的发放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每年第一批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同学必须在当年 9 月 20 日之前向学校寄送《到岗情况调查表》原件一份(附件 6),学校在收到第一批的代偿款以后根据批复名单及到岗情况调查表进行代偿款发放,没有收到到岗情况调查表将视作离职处理,不予发放。

(二)每年第一批和第二批申请批复名单中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同学需要在毕业后的第一年和第二年的 4 月份向学校寄送《在职在岗情况调查表》原件一份(附件 7);学校将根据此表进行在职在岗审核汇总,并在每年 6 月将在职在岗汇总情况报送全国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以此汇总情况进行审核拨付第二年和第三年代偿款。

(三)学校在收到第二年或第三年批复名单及拨付的代偿款以后会尽快根据批复名单进行代偿款发放，务必请每位同学申请时按照说明要求提交个人银行账号并保证这三年内该银行账号处于正常状态。

(四)不按要求及时寄送以上相关材料的申请同学将取消其获得代偿的资格；在发放每一批次代偿款之前，学校一旦发现获得代偿资格同学已经不符合要求将立即取消其资格，停止其代偿款的发放。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主动向学校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会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签订还款计划书或不按时还款的、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会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